

附件三

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活動類型	項目內容	補助金額上限	備註
校園徵才活動	參加廠商 15-25 家	250,000 元/場	
	參加廠商 26-35 家	300,000 元/場	
	參加廠商 36-50 家	400,000 元/場	
	參加廠商 51-70 家	500,000 元/場	
	參加廠商 71-99 家	700,000 元/場	
	參加廠商 100 家以上	1,000,000 元/場	
座談會及講座	雇主座談會	20,000 元/場	每場至少 30 人，2 小時，工作人員除外。
	創業座談會	20,000 元/場	
	就業相關座談會及講座	20,000 元/場	
駐點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	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	200,000 元/校	<p>補助辦理諮商服務鐘點費：</p> <p>1、符合領有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執照或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、CDFI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 (NCDA) 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、CDF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 (NCDA) 生涯發展諮詢師證書或 CPAS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資格者，每小時最高補助 2,000 元。</p> <p>2、符合其餘資格者，每小時補助為 1,500 元。</p>
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	例：就服、職訓機構或企業參訪及企業說明會等各項促進就業	200,000 元/場	依個案審核。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係補助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，大專校院應核實編列，惟實際補助金額由各分署依本計畫所定經費編列標準及補助上限，於年度預算及區域運籌考量下核處。
- 2、辦理上述活動時，需加註計畫名稱，以示區分。
如：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校園徵才活動。
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雇主座談會。
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—創業座談會。
- 3、座談會與講座參加人數每場至少 30 人，工作人員除外。
- 4、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，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1)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證書或取得 GCDF (Global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) 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、CDFI (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Instructor)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 (NCDA) 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、CDF (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)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 (NCDA) 生涯發展諮詢師證書或 CPAS (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)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。
 - (2)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從事本國人就業服務業務、職涯諮商、職涯輔導評量等工作之經驗者。
 - (3)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所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涯諮商、職涯輔導評量等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